

ICS 67.160.10
X 63

Q/YJF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YJF 0001S—2018
代替 Q/YJF 0001S—2014

高粱蔗酒（甜高粱酒）

海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证
备案号: 4600885-2018
有效期: 2018年2月7日
至 2021年2月6日



2018-01-10 发布

2018-01-30 实施

海南椰景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Q/YJF 0001S—2014《高粱蔗酒（甜高粱酒）》。

本标准与Q/YJF 0001S—2014相比，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按GB 2762—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修改食品安全污染物指标。

本标准由海南椰景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椰景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国民、李东靖。

本标准代替标准历次发布情况：

——Q/YJF 0001S—2014。

高粱蔗酒（甜高粱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高粱蔗酒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蔗（甜高粱）为原料，经压榨、过滤、发酵、蒸馏、调配、贮存、灌装等工艺酿制而成的高粱蔗酒（甜高粱酒）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存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砷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0343 食用酒精
-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
-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高粱蔗（甜高粱）：选用新鲜的、无虫害、无腐烂变质的高粱蔗（甜高粱），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要求。

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1.3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10343 的要求。

3.1.4 酒曲：应符合 GB 3163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与外观	无色透明状	GB/T 10345
香 味	具有高粱蔗（甜高粱）的香气和乙酸乙酯香气	
口 味	柔和、口味醇正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20℃, %vol	(63, 60, 55, 53, 52, 42, 38, 35, 32, 28)±1.0	GB 5009.225或 GB/T 1034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≤ 3.0	GB/T 10345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	≥ 4.0	GB/T 10345
固形物，g/L	≤ 0.8	GB/T 10345
甲醇，g/L	≤ 2.0	GB 5009.266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，mg/L	≤ 3.0	GB 5009.36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注：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4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产品随机抽取8瓶（净含量 $\geq 500\text{mL}$ 的取6瓶，总量不少于3L），平均分成两份，其中一份用做检验用，其另一份留样，作为仲裁样品保存半年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等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，并标识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用玻璃瓶、瓷瓶等，应符合GB 4806.1、GB 4806.4、GB 4806.5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，运输时防止挤压、碰撞、爆晒、雨淋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及其它杂物混存，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。
